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巫佳盈
聯絡電話：(02)2327-2941
電子郵件：cywu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僑人一字第1131001675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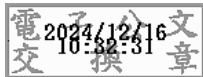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處務規程各1份 (A49000000B_1131001675E_doc10_Attach1.pdf、
A49000000B_1131001675E_doc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十八條，業經本會於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僑人一字第1131001675號令修
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」發布令影本及「僑務委
員會處務規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人事處 收文:113/12/16



2 附件隨送